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流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

一、災害範圍：指「災害防救法」或「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義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時（災害規模分級）：

- 1.中央氣象局預測將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 2.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已達上開作業規定丙級規模，或未造成人員死亡，或造成通往登山步道的主要聯絡道路中斷
- 3.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已達上開作業規定乙級規模以上，或（持續）造成通往園區登山步道的主要聯絡道路中斷，短期無法通行，或登山步道路線嚴重損毀，或人員傷亡、或房屋倒塌毀損，對園區有重大程度影響。
- 4.災害已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開設時機。

三、本處未成立應變小組時之應變作為：

- 1.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指示風災整備，遊憩服務課電話通知各管理站預作準備應變事宜。
- 2.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已達上開作業規定丙級規模，發生在上班時間，遊憩服務課依災害所轄之管理站災情回報，通報本處應變小組副指揮官（副處長或秘書）、縣（市）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彙整填報附件 6 之「災害緊急通報表」並與保育研究課核對入園名冊（其附表 2~6），通報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之後，視災害程度於每日 10 時通報）。發生在非上班時間，由災害所轄之管理站依上開方式通報本處應變小組承辦人員及主管（遊憩服務課）或值班主管、副指揮官（副處長或秘書）、縣（市）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並派員緊急處置，災害處理完成後填報附件 6「災害緊急通報表」結報，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遊憩服務課於上班時間補發附件 9「災害報告陳閱單」（通）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若上班時間災害仍在處理時，遊憩服務課依處理狀況及進度，依附件 6 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3.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已達上開作業規定乙級規模以上，遊憩服務課進駐，通報內政部消防署、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再依附件 6 並核對上開入園名冊，通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之後，視災害程度於每日 10 時及 16 時通報國家公園組。或依附件 6 建議禁止入園事項，或建議本處指揮官成立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處應變小組）。
- 4.視災害發生需災難救助，填報附件 5「災難救助人員調派單」。

四、本處成立應變小組時之應變作為：

- 1.當本處成立應變小組（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成立，而本處奉示成立，遊憩服務課(上班時間)或值班人員(非上班時間)通知副指揮官(副處長或秘書)及災害緊急應變執勤作業輪值課人員，可先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或居住鄰近本處之人員先行進駐。視災況提升再報請相關單位進駐。
- 2.進駐人員 1 小時內完成進駐，遊憩服務課簽報成立本處應變小組通報單（附件 1-1），立即通報各管理站及雪霸警察隊，並上網公告。同時視災害發生需災難救助時，填報附件 5「災難救助人員調派單」。
- 3.入園服務小組進駐人員應即時辦理公告禁止入園（附件 1-3），但水災、土石流則視影響步道、聯外道路狀況發布禁止入園。
- 4.風災、震災造成辦公處所損毀、或因電力、電信、通訊等設備之中斷，本處應變小組原地點無法執行緊急應變任務，應緊急成立臨時應變小組新地點。

五、入山入園名單清查作業

- 1.應變小組成立後，遊憩服務課（上班時間）或值班人員（非上班時間）應負責彙整入園登山隊伍聯繫資料，並完成初步統計及聯繫工作（由雪山登山口及大霸登山口進入之登山隊伍分別由武陵管理站及觀霧管理站負責聯繫追蹤並回報，其他路線則由管理處人員進行聯繫），且與警察隊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核對，於 3 小時內，依規定表格（附件 6 及其附表 2~3「登山人數、登山聯繫」）通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第 1 次通報時附上附表 3），續由應變小組輪值人員接管。
- 2.查詢入園名單 <https://apply.snpn.gov.tw/ChkUser.php>。

六、災情通報作業與處理程序：

- 1.本處成立應變小組，但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未成立，遊憩服務課或輪值課人員依附件 6「災害緊急通報表」彙整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填報附件 7「管理站災害緊急通報表」回報內容，按每日 10 時及 16 時通報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國家公園組（災情狀況有變化時應隨時通報）。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則提前 1 小時前填報附件 7。
- 2.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本處亦成立，遊憩服務課或輪值課人員依附件 6 按每日 8 時、11 時、14 時、17 時前通報傳真內政部營建署。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則提前 1 小時填報附件 7 通報。
- 3.遊憩服務課視災情狀況於第 1 次通報時依附件 6 併同交通道路阻斷、入園登山人數與聯繫、遊客受困、房屋倒塌、撤離與收容情形、人命傷亡、維生管線、山難救助等災情（附件 6 之附表 1~7），通報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及國家公園組以及本處各單位。各項災情之後續處置，視災害狀況連同附件 6 通報。

七、解除本處應變小組與後續處置

- 1.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解除或本處指揮官（處長）指示解除。遊憩服務課簽報解除本處應變小組通報單（附件 1-2），連同附件 6 之附表 8「災害初估統計」，傳真通知本處各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及國家公園組。
- 2.本處各單位接到解除通報單後，應展開後續災後復原重建措施。包括「建物、設施、步道災情」（附件 6 之附表 1）、「遊客受困情形」（附表 4）、「撤離人數、災後本處辦公處所人員安置、捐助物資」（附表 5）、「人命傷亡、維生管線」（附表 6）、「山難救助含登山失聯、遊客解困」（附表 7）、災後防疫等事項，於一星期內回報遊憩服務課依附件 6 之附表 10「災害查報」彙整陳報，並傳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八、重新公告入園

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巡查園區損害情形，於一星期內（依所訂作業時程與回報之規定），填報附件 6 之附表 9「災害勘查通報表」，保育研究課依遊憩服務課彙整各管理站之陸續通報，依序重新發布入園公告（附件 1-4）。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流程-陸上交通事故及火災、爆炸災害

一、災害範圍：指「災害防救法」或「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義之路上交通事故及火災、爆炸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規模分級）：

- 1.路上交通事故及火災、爆炸災害已達「上開作業規定丙級規模，或阻斷通往園區登山步道的主要聯絡道路、或重要場所與設施災害無法控制。
- 2.路上交通事故及火災、爆炸災害已達上開作業規定乙級規模以上，或（持續）造成人員傷亡或失蹤，有持續擴大，或阻斷通往園區登山步道的主要聯絡道路，短期無法通行，或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程度與支援救難之所需。
- 3.災害已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開設時機。

三、本處未成立應變小組時之應變作為：

- 1.路上交通事故及火災、爆炸災害已達上開作業規定丙級規模，發生在上班時間，遊憩服務課依災害所轄之管理站災情回報，通報本處應變小組副指揮官（副處長或秘書）、縣（市）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彙整填報附件 6 之「災害緊急通報表」並與保育研究課核對入園名冊（其附表 2~6），通報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之後，視災害程度於每日 10 時通報）。發生在非上班時間，由災害所轄之管理站依上開方式通報本處應變小組承辦人員及主管（遊憩服務課）或值班主管、副指揮官（副處長或秘書）、縣（市）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並派員緊急處置，災害處理完成後填報附件 6「災害緊急通報表」結報，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遊憩服務課於上班時間補簽附件 9「災害報告陳聞單」（通）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若上班時間災害仍在處理時，遊憩服務課依處理狀況及進度，依附件 6 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2.路上交通事故及火災、爆炸災害已達上開作業規定乙級規模以上，遊憩服務課進駐，通報內政部消防署、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再依附件 6 並核對上開入園名冊，通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之後，視災害程度於每日 10 時及 16 時通報國家公園組。或依附件 6 建議禁止入園事項，或建議本處指揮官成立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處應變小組）。
- 3.視災害發生需災難救助，填報附件 5「災難救助人員調派單」。

四、本處成立應變小組時之應變作為：

- 1.當本處成立應變小組（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未成立），或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成立，而本處奉示成立，遊憩服務課（上班時間）或值班人員（非上班時間）通知副指揮官（副處長或秘書）及災害緊急應變執勤作業輪值課人員，可先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或居住鄰近本處之人員先行進駐。視災況提升再報請相關單位進駐。
- 2.進駐人員 1 小時內完成進駐，遊憩服務課簽報成立本處應變小組通報單（附件 1-1），立即通報各管理站及雪霸警察隊，並上網公告。同時視災害發生需災難救助時，填報附件 5「災難救助人員調派單」。
- 3.因災害阻斷通往園區登山步道的主要聯絡道路，短期無法通行，或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程度與支援救難之所需，保育研究課依據遊憩服務課簽（通）報災害緊急通報表（附件 6）之建議，辦理災害影響步道之禁止入園事項（附件 1-3）。

五、災情通報作業與處理程序：

- 1.本處成立應變小組，但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未成立，遊憩服務課或輪值課人員依附件 6「災害緊急通報表」彙整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填報附件 7「管理站災害緊急通報表」回報內容，按每日 10 時及 16 時通報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國家公園組（災情狀況有變化時應隨時通報）。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則提前 1 小時前填報附件 7。
- 2.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本處亦成立，遊憩服務課或輪值課人員依附件 6 按每日 8 時、11 時、14 時、17 時前通報傳真內政部營建署。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則提前 1 小時填報附件 7 通報。
- 3.遊憩服務課視災情狀況於第 1 次通報時依附件 6 併同交通道路阻斷、房屋倒塌、人命傷亡等災情及救災準備之人力機具（附件 6 之附表 1 及 5~7），通報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及國家公園組以及本處各單位。各項災情之後續處置，視災害狀況連同附件 6 通報。

六、清查災害影響該步道之入園登山名單

- 1.因應災況提升，清查該步道路線入園登山名單，遊憩服務課（上班時間）或值班人員（非上班時間）應負責彙整入園登山隊伍聯繫資料，並完成初步統計及聯繫工作（由雪山登山口及大霸登山口進入之登山隊伍分別由武陵管理站及觀霧管理站負責聯繫追蹤並回報，其他路線則由管理處人員進行聯繫），且與警察隊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核對，於 3 小時內，依規定表格（附件 6 及其附表 2~3「登山人數、登山聯繫」）通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第 1 次通報時附上附表 3），續由應變小組輪值人員接管。
- 2.查詢入園名單 <https://apply.spnp.gov.tw/ChkUser.php>。

七、解除本處應變小組與後續處置

- 1.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解除或本處指揮官（處長）指示解除。遊憩服務課簽報解除本處應變小組通報單（附件 1-2），連同附件 6 之附表 8「災害初估統計」，傳真通知本處各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及國家公園組。
- 2.本處各單位接到解除通報單後，應展開後續災後復原重建措施。包括「建物、設施、步道災情」（附件 6 之附表 1）、「遊客受困情形」（附表 4）、「撤離人數、災後本處辦公室處所人員安置、捐助物資」（附表 5）、「人命傷亡、維生管線」（附表 6）、「遊客解困」（附表 7）等事項，於一星期內回報遊憩服務課依附件 6 之附表 10「災害查報」彙整陳報，並傳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八、災害影響該步道之重新公告入園

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巡查路上交通事故及火災、爆炸災害之損害情形，於一星期內（依所訂作業時程與回報之規定），填報附件 6 之附表 9「災害勘查通報表」，保育研究課依遊憩服務課彙整各管理站之陸續通報，依序重新發布入園公告（附件 1-4）。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流程-森林火災、園區局部災害

一、災害範圍：指「災害防救法」或「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義之森林火災，或園區局部災害。

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規模分級）：

- 1.森林火災依「農委會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規模」被害面積未滿2公頃時；或災害持續擴大，對園區有重大影響之災情（已達2公頃以上或「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乙級災害規模以上），或有人員傷亡，或阻斷通往園區登山步道的主要聯絡道路，短期無法通行，或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程度與支援救難之所需。
- 2.園區局部災害如山難事件、遊客意外、步道、山坡地、在建工程、建築工程等，造成有人員重傷、失蹤、或死亡、或遭掩埋受困須搶救、或災害導致電訊中斷無法聯繫確認，災情嚴重或災害達相當程度顯有重大影響者。
- 3.災害已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開設時機。

三、本處未成立應變小組時之應變作為：

- 1.森林火災被害面積未滿2公頃，發生在上班時間，遊憩服務課依災害所轄之管理站災情回報，通報本處應變小組副指揮官（副處長或秘書）、縣（市）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彙整填報附件6之「災害緊急通報表」並與保育研究課核對入園名冊（其附表2~6），通報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之後，視災害程度於每日10時通報）。發生在非上班時間，由災害所轄之管理站依上開方式通報本處應變小組承辦人員及主管（遊憩服務課）或值班主管、副指揮官（副處長或秘書）、縣（市）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並派員緊急處置，災害處理完成後填報附件6「災害緊急通報表」結報，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遊憩服務課於上班時間補簽附件9「災害報告陳閱單」（通）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若上班時間災害仍在處理時，遊憩服務課依處理狀況及進度，依附件6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2.森林火災已達2公頃以上或乙級災害規模以上，遊憩服務課進駐，通報內政部消防署、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再依附件6並核對上開入園名冊，通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之後，視災害程度於每日10時及16時通報國家公園組。或依附件6建議禁止入園事項，或建議本處指揮官成立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處應變小組）。同時視災難救助之需填報上開附件5。
- 3.園區局部災害如山難事件，必須緊急處理，或進行吊掛作業；或遊客意外傷害，造成死亡、輕傷；或步道、山坡地、在建工程、建築工程等災害，但未造成人員死亡、或阻斷通往登山步道主要聯絡道路，短疑無法通行、或電訊中斷，同上開之應變作為，或通報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室。而災害所轄之管理站需緊急派員趕往現場處置，並依災難救助之需填具附件5之本處災難救助人員調派單。

四、本處成立應變小組時之應變作為：

- 1.當本處成立應變小組（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未成立），或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成立，而本處奉示成立，遊憩服務課（上班時間）或值班人員（非上班時間）通知副指揮官（副處長或秘書）及災害緊急應變執勤作業輪值課人員，可先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或居住鄰近本處之人員先行進駐。視災況提升再報請相關單位進駐。
- 2.進駐人員1小時內完成進駐，遊憩服務課簽報成立本處應變小組通報單（附件1-1），立即通報各管理站及雪霸警察隊，並上網公告。同時視災害發生需災難救助時，填報附件5「災難救助人員調派單」。
- 3.因森林火災、園區局部災害，阻斷通往園區登山步道的主要聯絡道路，短期無法通行，或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程度與支援救難之所需，保育研究課依據遊憩服務課簽（通）報災害緊急通報表（附件6）之建議，辦理災害影響步道之禁止入園事項（附件1-3）。

五、災情通報作業與處理程序：

- 1.本處成立應變小組，但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未成立，遊憩服務課或輪值課人員依附件6「災害緊急通報表」彙整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填報附件7「管理站災害緊急通報表」回報內容，按每日10時及16時通報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國家公園組（災情狀況有變化時應隨時通報）。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則提前1小時前填報附件7。
- 2.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本處亦成立，遊憩服務課或輪值課人員依附件6按每日8時、11時、14時、17時前通報傳真內政部營建署。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則提前1小時填報附件7通報。
- 3.遊憩服務課視森林火災情狀況於第1次通報時依附件6併同交通道路阻斷、人命傷亡、登山及遊客受困等災情及救災準備之人力機具（附件6之附表1、4、6、7），通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署長室以及本處各單位。各項災情之後續處置，視災害狀況連同附件6通報。園區局部災害如山難事件等，必要時成立前進指揮所。

六、清查森林火災、園區局部災害影響該步道之入園登山名單

- 1.因應災況提升，清查該步道路線入園登山名單，遊憩服務課（上班時間）或值班人員（非上班時間）應負責彙整入園登山隊伍聯繫資料，並完成初步統計及聯繫工作（由雪山登山口及大霸登山口進入之登山隊伍分別由武陵管理站及觀霧管理站負責聯繫追蹤並回報，其他路線則由管理處人員進行聯繫），且與警察隊及教育部技安中心核對，於3小時內，依規定表格（附件6及其附表2~3「登山人數、登山聯繫」）通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第1次通報時附上附表3），續由應變小組輪值人員接管。
- 2.查詢入園名單 <https://apply.spnp.gov.tw/ChkUser.php>。

七、解除本處應變小組與後續處置

- 1.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解除或本處指揮官（處長）指示解除。遊憩服務課簽報解除本處應變小組通報單（附件1-2），連同附件6之附表8「災害初估統計」，傳真通知本處各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及國家公園組。
- 2.本處各單位接到解除通報單後，應展開後續災後復原重建措施。包括「建物、設施、步道災情」（附件6之附表1）、「遊客受困情形」（附表4）、「人命傷亡」（附表6）、「遊客解困」（附表7）等事項，於一星期內回報遊憩服務課依附件6之附表10「災害查報」彙整陳報，並傳真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3.山難事件則依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填報「災害報告陳閱單」（附件9）之檢討分析，必要時遊憩服務課召開檢討會議。

八、災害影響該步道之重新公告入園

災害所轄之管理站巡查森林火災之損害情形，於一星期內（依所訂作業時程與回報之規定），填報附件6之附表9「災害勘查通報表」，保育研究課依遊憩服務課彙整各管理站之陸續通報，依序重新發布入園公告（附件1-4）。